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项目
配套废气综合治理 EPC 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49J-20241016-05208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项目配套废气综合治理 EPC 工程，已由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材料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项目的批复》（甘科投（2024）7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甘肃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括：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拟投资建设配套新材料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车间和污水治理区域装置设施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2.2 项目名称：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项目配套废气综合治理 EPC 工程

2.3 招标编号：GGF-LZZJ-2025-002

2.4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西小川村淮河大道西段 778 号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涉及废气处理区域为项目生产车间和盐回收系统等区域，主要有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合成、洗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罐区废气和盐回收系统废气，及废水收集预处理池废气、污水预处理间废气、MVR 蒸发车间有机废气、盐库有机废气。满足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系统设计、设备的选型、采购、制造、池体加盖、风管安装、钢结构的设计、安装、调试、环保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6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交付。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

上资质，且范围包含废气；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和商业信誉，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近四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3 个及以上类似 EPC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依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于本单位）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6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查询结果截图：（1）“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的相关网站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查询信息，投标人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单位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免费下载。

4.2 获取网站：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获取方法：

（1）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请务必在此时间前上传。

5.2 递交地点：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前 24 小时登陆电子开评标系统，登陆网址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bidder-login>，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ngef 格式一份、.snggef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确认上传文件无误后，请投标人等待开标即可。（若有操作技术问题请及时与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解决，联系电话 4006131306，CA 办锁电话:15101218004）。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第二开标厅，甘肃省（兰州新区）电子交易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gency-login>）。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需下载安装最新版本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做好的 PDF 投标文件导入工具中进行固化加密，生成.NGEF 格式一份、.SNGEF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若有操作技术问题请及时与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网址：<http://www.ejiaoyi.vip/>

公司电话：4006131306

兰州运维电话：0931-4875561

CA 办锁电话：15101218004

注：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但需在甘肃省（兰州新区）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供特定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所以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

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西小川村淮河大道西段 778 号

联 系 人：杨树荣

电 话：18394008755

招 标 代 理：甘肃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 号 2405 室

联 系 人：王万和

电 话：0931-8280122 15343623225

邮 箱：ZZXBBLB@VIP.163.COM



2025 年 1 月 23 日